

#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

現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；另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。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七款援引之法律名稱。

#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，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，其地面應堅固，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。</p> <p>二、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</p> <p>三、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</p> <p>四、應於明顯處，設置白底、紅字、黑框之警告標示，並有災害防止設備。</p> <p>五、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，應有液位檢查、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。</p> <p>六、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、滅火、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。</p> <p>七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、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，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。其監測設備得準用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</u>、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，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，其地面應堅固，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。</p> <p>二、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</p> <p>三、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</p> <p>四、應於明顯處，設置白底、紅字、黑框之警告標示，並有災害防止設備。</p> <p>五、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，應有液位檢查、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。</p> <p>六、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、滅火、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。</p> <p>七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、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，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。其監測設備得準用<u>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</u>、<u>勞工安全衛生法</u>之監</p>	配合 <u>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</u> 名稱修正為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</u> ，及 <u>勞工安全衛生法</u> 名稱修正為 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 ，爰修正第七款援引之法律名稱。

法之監測設備規範。

測設備規範。